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1號

原告 達德光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順天

被告 孫玉華
蕭順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玉華、蕭順龍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5萬元（計算式：原告請求返還之股數合計為42萬5,000股，每股金額為10元，42萬5,000股×10元/股=425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1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婷婷